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保險字第9號

原告 恩裕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榮瑞

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

楊聖文律師

許哲嘉律師

孟士珉律師

被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正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

-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

，於民國108年1月17日向被告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下稱系爭附加傷害險），保險期間為同年2月16日中午12時起至109年2月16日中午12時止。原告之員工即訴外人李深標於109年1月18日16時30分許，駕駛系爭貨行經國道3號公路341.7公里南向中線車道時，因爆胎翻車撞擊外側護欄（下稱系爭事故），致李深標受傷，其送至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下稱臺南醫院新化分院）時已無呼吸心跳。嗣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詎被告竟以李深標係酒後駕車，屬系爭附加傷害險條款第5條之不保事項，而

01 拒絕給付保險金。

02 (二)系爭附加傷害險屬汽車險，係以車為主之保險，則駕駛被保
03 險汽車者均能獲得保障，始為合理。況現今社會無論係因公
04 司營運方式、職務流動率或其他因素，同一公司車由不同司
05 機駕駛之情況時常可見，若僅限於名列於被保險人名冊之人
06 始能獲得保障，有違一般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又系爭附加
07 傷害險所依附之主約為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基於整體性而言
08 ，應作相同之解釋。而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保單條
09 款第2條，關於被保險人之定義，包含「列名被保險人之配
10 偶或家屬、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
11 人、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然
12 系爭附加傷害險卻僅限於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上，且經其簽
13 名同意者，明顯縮小保障範圍，違反保險法第54條之1第1款
14 「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之虞。依保險法
15 第54條第2項，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而認李深標為
16 系爭附加傷害險之被保險人。

17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18 (一)聲明：

19 1.原告之訴駁回。

20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二)李深標並非系爭附加傷害險之被保險人：

22 1.依系爭附加傷害險之約定條款第1條第2項前段「本附加險所
23 稱之被保險人，指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並以記載於被保險
24 人名冊上，且經其簽名同意者為限。」，而系爭附加傷害險
25 之要保書並無李深標列名於被保險人名冊，且原汽車保險單
26 亦無李深標，顯見李深標並非被保險人。

27 2.退步言之，縱依保險法第54條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未製作
28 被保險人名冊，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然原告之負責
29 人吳瑞榮於109年1月18日晚間，在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
30 警察大隊善化分隊陳稱：李深標並非公司員工，僅為公司之
31 外包工人，系爭貨車當時係借予李深標作為其個人使用等語

01 。故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李深標並非原告員工，自非系爭附
02 加傷害險之被保險人。

03 (二)李深標縱為被保險人，然依系爭附加傷害險約定條款第5條
04 第1項第3款、第8款除外責任條款之約定，被告不負給付保
05 險金之責：

06 1.依系爭附加傷害險約定條款第5條第1項第3款約定：「被保
07 險人飲酒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
08 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
09 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李深標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血液
10 酒精濃度47mg/dl（換算酒精呼氣值為0.235mg/l），已逾道
11 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0.15mg/l，明顯為酒後駕駛，被告自不
12 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13 2.系爭附加傷害險約定條款第5條第1項第8款約定：「被保險
14 人因違反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而駕駛被保險汽
15 車，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6 原告並未提出李深標之合格汽車駕駛執照，僅有李深標家屬
17 申請保險理賠時所附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倘李深
18 標未領有合格汽車駕駛執照而駕駛系爭貨車，被告亦不負給
19 付保險金之責。

20 (四)原告投保系爭附加傷害險之真意，係保障法定繼承人於被保
21 險人發生交通事故時，得領取保險金。縱李深標為被保險人
22 ，且被告有給付保險金之責，亦應由李深標之法定繼承人請
23 求給付保險金而非原告。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查李深標於109年1月18日16時30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系爭
26 貨車行經3號國道南下347.1公里處，因左後輪爆胎失控翻車
27 而撞擊外側護欄，致李深標受有頭頸部鈍挫傷，經送至臺南
28 醫院新化分院前已不治死亡等情，有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
29 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
30 書、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附卷可參（本
31 院卷第121-193頁），堪認屬實。

01 (二)按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
02 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本法所稱
03 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
04 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保險法第3、4條定有明文
05 。查系爭附加傷害險之要保人為原告，保險標的物為原告所
06 有之系爭貨車，保險期間自108年2月16日中午12時起至109
07 年2月16日中午12時止乙情，有汽車保險單在卷可參（本院
08 卷第35-36頁），堪認屬實。然首應審究者，為李深標是否
09 係系爭附加傷害險之被保險人？經查：

10 1.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
11 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
12 則，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茲經雙方同意，要
13 保人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汽車第
14 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
15 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被
16 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之約定負給付保
17 險金的責任；本附加險所稱之被保險人，指駕駛被保險汽車
18 之人，並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上，且經其簽名同意者為限
19 ，系爭附加傷害險條款第1條第1、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院
20 卷第313頁）。準此，系爭附加傷害險之被保險人似指駕駛
21 系爭貨車之人，並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上，且經其簽名同
22 意者為限。被告固爭執李深標未列於被保險人名冊上，故不
23 負理賠之責云云。然遍查本件汽車保險單、要保書（本院卷
24 第35-36、321-323頁），均未附上被保險人名冊，是兩造簽
25 立汽車保險單時，根本無所謂之被保險人名冊，故依保險法
26 第54條第2項規定，探求兩造簽約時之真意，並以有利於被
27 保險人之解釋原則，應指凡實際駕駛系爭貨車之人即為系爭
28 附加傷害險之被保險人，而不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上，且
29 經該人簽名同意者為限。李深標既經原告同意駕駛系爭貨車
30 發生系爭事故因而過世，自為系爭附加傷害險之被保險人無
31 訛。

01 2.又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
02 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致成死亡或失能時，
03 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系爭附加傷害險條款第5條
04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院卷第315頁）。查李深標發生系
05 爭事故後，經臺南醫院新化分院檢驗其血液酒精濃度為47mg
06 /dl，然其上註明「檢體嚴重溶血建議重採」；原告則以上
07 開檢驗結果拒絕死亡保險金之理賠乙情，有該院急診生化檢
08 驗檢驗結果、原告109年3月17日（109）新產客服簡發字第
09 094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5、69頁）。次查，本院酒精
10 濃度檢驗係以生化酵素免疫分析法，此法易受某些因素干擾
11 而存在偽陽性的結果，包括採檢時以含酒精消毒液、檢體溶
12 血、死亡病人體內乳酸、乳酸去氫酶濃度上升、藥物、醣類
13 食物、個體代謝能力等，故無法依此斷定該病人生前是否有
14 飲酒之事實。該檢體係於病人急救時所採集備用，後來因急
15 救無效（18:30分停止急救）沒有送檢，而稍後警員以檢測委
16 託書要求採驗酒精濃度，係以當時預留檢體送驗，可能因檢
17 體保留過久而溶血，而造成偽陽性。另外，此病人為到院前
18 死亡，也可能因體內乳酸或乳酸去氫酶濃度上升造成偽陽性
19 。因此，難以確認此人（李深標）是否有飲酒等情，有臺南
20 醫院新化分院109年7月13日南醫歷字第1090001850號函附卷
21 可佐（本院卷第215頁），堪信為真。是李深標之檢體因保
22 留過久而溶血，且李深標係到院前死亡，以生化酵素免疫分
23 析法檢驗結果，均有可能造成偽陽性之數值，實無法判定李
24 深標是否喝酒，被告單憑前揭檢驗結果，認定李深標酒後駕
25 車因而拒絕系爭附加傷害險保險金之理賠，尚屬無據。

26 (三)末按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
27 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保險法第5條
28 定有明文；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
29 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法第5條、第131條
30 第1項規定甚明。查系爭附加傷害險之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
31 額為100萬元，而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乙情

01 ，有汽車保險單在卷可參。是以，李深標既為系爭附加傷害
02 險之被保險人，已如前述，故系爭附加傷害險死亡保險金之
03 受益人，應係李深標之法定繼承人，原告固為系爭附加傷害
04 險之要保人但並非受益人，自無請求被告給付李深標死亡保
05 險金之權利，是其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死亡保險金，核屬
06 無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
0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9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已駁回，其
10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件
1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尹捷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8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22 書記官 曾美滋